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06月12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6月09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由董事长陈荣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和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6月12日